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 
**2009 年春季學術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**

比賽項目：中文演講、詩詞朗讀/誦、經典背誦

## 比賽規則

1. 參賽學生應佩帶號碼牌，準時進入指定教室〔佩帶前請檢查號碼及姓名、校碼、參賽組別是否有誤；如有錯誤應立即要求大會更正〕。
2. 比賽次序由大會抽籤決定，既經排定，不得更改或以他人遞補（每組第一號及第二號，待全組比賽完畢，可再上台講演/朗讀一次；演講中學組及詩詞團體組除外）。
3. 主持人叫號兩次（只叫號碼，不叫姓名或校名）。缺席者，待全組講畢，再叫一次，如仍缺席，則以棄權論。
4. 依照右上左下原則上台演講。
5. 為避免臨場緊張忘詞，演講比賽可攜帶講稿，必要時可參看。
6. 會場敬請保持肅靜，比賽進行時請勿隨便進出，請**關閉手機**，**不得鼓掌、交談**，**五歲以下幼兒請勿入場**。
7. 會場必須保持肅靜，除了參賽學生、工作人員外，及持有該場次觀摩券者，其他人等不准進入會場（團體組除外）。

## 評分標準

### 1. 演講比賽評分標準：

內容 20% 發音 30% 語調 30% 儀態 10% 時間控制 10%

演講超過或不足時間：每 10 秒扣時間分項 1 分，不足 10 秒以 10 秒計算扣分。（幼稚組、初小組、初級組、特別組〈甲〉限 2 ~ 3 分鐘；其他各組限 3 ~ 4 分鐘）

### 2. 詩詞朗誦評分標準：

【詩詞／個人朗讀】感情表達 20% 聲調 40% 發音準確 40%

【詩詞／團體朗誦】感情表達 30% 聲調 20% 團隊合作 20% 發音準確 15% 姿態 15%

詩詞朗誦個人組不計時

### 3. 經典背誦評分標準：

背誦流暢 20% 字句完整 20%、發音 20%、語調 20%、速度 20%

讀經時間：以兩分鐘為限，到時間需立刻停止背誦。

## 計分方式

1. 每間比賽教室禮聘三位評審。

2. 每一位學生的成績，是三位評審的總平均分數。若有違規，則扣總平均分數（參看扣分摘要）。
3. 如遇同分則依「**名次積分**」決定。「**名次積分**」是三位評審給同一學生名次的總和，數字越低者排名越高。
4. 若有單一評審的評分與其餘評審的評分產生異常差異時，該評審的分數將會研討。
5. 裁判、主持人、計時扣分人員均須在評分表上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6. 對比賽成績有任何疑慮，請統一由各校領隊向大會查詢，並循聯合會內部正常管道複查。

## 扣分摘要

扣分事由	扣總平均分數
1. 遲到	- 3 分
2. 自我介紹或穿著校服	- 5 分
3. 指導教師或家長提詞	- 5 分
4. 個人組使用音響或道具	- 5 分
5. 個人組更改或重複詩詞內容	- 5 分
6. 團體朗誦時間超過六分鐘	- 5 分